西建大〔2017〕 号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

招生选拔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相关单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7年10月31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和构建多样化的选拔机制，扩大学科、学院及导师的招生自主权，选拔出理论基础扎实、科研创新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质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方式

我校博士生招生采取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两种方式。其中我校在籍全日制学术学位一、二年级硕士生，采取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6年及以上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采取普通招考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普通招考通过“申请-考核”程序选拔博士研究生。

二、硕博连读

**（一）选拔范围**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在籍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须为非定向）。

**（二）选拔条件**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努力攀登科学高峰，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身心健康。

3.研究生入学时已取得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有较强的外语能力、创新精神和科研潜质。

4.硕士一年级：推荐免试研究生，或当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总成绩排名位于所在专业前30%。

硕士二年级：须完成硕士阶段相应的课程学习，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在本学科排名位于前30%，且学位课无不及格门次。

(2)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发表CSCD/CSSCI及以上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或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且个人排名前三者。

5.硕士阶段的学科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应属于相同的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

**（三）选拔程序**

1.符合选拔条件的硕士生，于每学年开学初向所在学院提交硕博连读申请。学院对申请者进行初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即确定为硕博连读预备生。

2.在每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前，各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对硕博连读预备生进行博士资格认定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对学院考核结果进行审核，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录取计划。

**（四）课程学习**

一年级硕博连读预备生的课程学习按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已修完硕士阶段课程的二年级硕博连读预备生，按博士生培养方案执行。

**（五）学费及奖助学金评定**

根据国家政策，硕博连读研究生（包含预备生）根据当年学籍注册身份缴纳学费，并参与相应学籍注册身份的奖学金及助学金的评定。

**（六）博士资格认定考核**

1.考核时间：每年4月份进行。

2.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内容包含英语水平、思想政治表现、学术综合能力等，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考核，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博士资格认定考核不合格：

(1)硕博连读预备期间，受过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3)未完成或未达到培养方案中相关培养要求的。

4.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通过者，列入当年博士生录取计划，经教育部批准后注册为博士生学籍；考核未通过及自愿退出硕博连读培养的研究生（须在考核前提出退出申请），仍按硕士生培养有关规定执行，享受硕士生待遇。

通过博士资格认定考核者，占用各博士招生学院当年度博士招生计划。

**（七）培养管理**

1.学习年限。学习年限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2.学术研究与学位论文。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工作按照相应学科硕博连读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三、普通招考

普通招考通过“申请-考核”程序选拔博士研究生。

**（一）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努力攀登科学高峰，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4.有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

5.考生报考必须征得所报考导师及学院书面同意。

6.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只接受以下人员申请：

(1)本校专业课教师；

(2)本校其他人员，以及校外高校教师岗位及科研院所研究岗位人员。以上人员申请时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一项（在研，且与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方向相关），且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当年录取指标的10%。

7.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已修完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学位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交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部门盖章的成绩单）。

(2)已在所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两篇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相当的学术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一、二等奖（排名前三名）。

(3)同等学力考生不得跨一级学科报考。

8.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二）考核程序**

1.包括外国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过程。

(1)外国语考核：申请者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国语考试。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外国语考核：

①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530分（含530）以上（五年内有效）；

②GRE 1200分（含1200）以上（五年内有效）；

③托福IBT 80分（含80）以上（二年内有效）；

④雅思6.0分（含6.0）以上（二年内有效）；

⑤获得英语国家的学士及以上学位；

⑥英语专业毕业并获得专业八级证书；

⑦通过国家外语水平的相关考试后，在英语国家有一年以上的访学经历。

(2)综合考核：①申请人结合导师拟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课题方向，撰写研究计划，内容应包括研究前沿、研究路线及预期成果等。②申请人根据导师选定的一门报考学科专业课，撰写发展趋势报告。

2.申请者将完成的两个报告（计划），同已取得的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博士报名材料一并交至所报考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3.学院组织统一面试。面试采取答辩形式，时间不得少于40分钟，面试组应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高级职称者组成（包括导师）。面试分为两部分：

(1)申请者汇报自己的研究计划及选定专业课的发展趋势，面试组专家质询并给出相应成绩。

(2)面试组专家对申请人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评价，给出复试成绩。

4.学院根据外国语成绩、综合考核成绩及复试成绩，同时结合年度招生名额择优录取，优先录取非定向考生。

四、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所指导的博士生出现以下情况者，分别扣减该导师及所在学院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一）每出现1次学位论文送审无效者，扣减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1个；

（二）所指导的博士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能按期毕业的，扣减下一年度相应数量的博士生招生指标。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自行废止。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